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19-108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11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083,4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1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鸣鸣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梁晨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唐奕女士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081,431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081,431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3、 议案名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081,431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6,633,776	99.9925	2,000	0.0075	0	0
2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26,633,776	99.9925	2,000	0.0075	0	0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6,633,776	99.9925	2,000	0.0075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为议案 1、议案 2、议案 3，其获得同意票数

129,081,431 票，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已超过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关联股东刘鸣鸣、张清苗回避表决。截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张清苗、刘鸣鸣所持表决股份数共计 30,595,193 股。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婕、翟婷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4 日